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高文彬

　　黃彥翰
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貸1,800萬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積欠本金1,750萬元及其利息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2份、本票2紙、催告書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共4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1份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共4份為

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1年4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溪湖鎮	頂庄		0000-0000				402	全部	
002	彰化縣	溪湖鎮	頂庄		0000-0000				4248	全部	

（建物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3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層鋼骨混凝土造，農業用	1層：713.35；2層：163.35；總面積：876.70		全部	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層鋼骨造，農業設施、集貨及包裝處理場、冷藏庫	1層:500；總面積:500		全部	